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 况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29 日,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29,000,000 股股份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季昌群、南京新港开 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2-046 号《南京高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 司法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,其收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粤民终 899 号], 判决季昌群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 金 1,303,825,257.63 元,支付罚息 266,185,705.04 元,支付律师费用 400,000 元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7,893,854.81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,由季 昌群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。鉴定费 100.000 元,由南京 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7,893,855 元,由季昌群、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, 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。
- 2、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 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 - 3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,研究应对方案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 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